

开开心心过大年

来广东过年

◆刘利元

叔叔打电话，兴奋地对我说：“买了飞机票啦！航班是……”没等他说完，婶婶抢过电话问：“生了豆芽，蒸了发面馍馍，炸了油果子和茶食子，压了五花肉，熬了皮冻，煮了酱牛肉，还有两颗羊头，看看还要拿什么？”都是老家的美食，样样儿都是我爱吃的，赶忙对老人说：“够啦！够啦！就等你们来广东过大年啦！”

生在河套农村，从小对城市十分向往。每到正月十五，县城会集中燃放烟花，为了能看上“放火”，我们去拜年时都赖在叔叔家不走。后来进城读书，平时在学校食堂打饭，周六日基本上都在叔叔家吃饭，有时还带着同学一起去，天晚了就在叔叔家住下。婶婶的焖面做得特别香，锅底先翻炒排骨、豆角、土豆丝，然后加瓢水，上面撒上一层厚一层面条，再往锅里添菜。大约十几分钟后，锅底儿传来“滋滋”的声响，婶婶揭开锅盖，先用铁铲把面条翻下去，把肉菜翻上来，再用一双长筷子在锅里均匀搅拌，然后一碗碗盛给我们，色泽金黄、香气诱人。俗话说“穷学生饿兵”，我往往吃四五碗才能饱。眼看锅底儿空了，堂弟便对堂妹说：“咱们不要吃了，给哥哥吃哇。”再后来，结婚成家，也住在叔叔家附近。记得妻子生小孩那年，正好赶上寒冬。按说应该回乡下和父母团聚，叔叔婶婶怕冻着娃儿，让我们搬过来住，和他们一起过年。

叔叔出门多，婶婶出门少。记得她第一次来广东是2002年秋天，两人送堂妹到长沙上大学，然后坐火车到深圳。不想下了火车，因为没有边防通行证，出不了站，又原路返回。

此次叔叔婶婶过来，我和妻子一早便设计了一个游览路线：到广州看珠江、看小蛮腰、逛香江野生动物园；到肇庆看阅江楼、七星岩、爬鼎湖山；到惠州看西湖、爬罗浮山；到佛山看祖庙、逛岭南新天地；到珠海看港珠澳大桥、看渔女像、漫步情侣路；到中山参观孙中山故居、爬五桂山；走深中通道到深圳，把世界之窗、锦绣中华、大小梅沙逛个够，再爬莲花山瞻仰邓小平铜像。好好弥补下二老当年遗憾。

侨乡的年味儿是最浓的。婶婶特别喜欢听粤曲，时不时还哼唱几句。台城有条光兴路，分布有十几家曲艺社，每天聚集一大帮人吹拉弹唱，有的唱粤曲，有的演奏广东音乐。斗山镇有一项叫“浮石飘色”的国家级非遗，以往是三月三拜北帝时巡游，现在春节也巡游，八抬或十抬轿子鱼贯而出，首尾相连，还伴有锣鼓表演。白沙镇有一项叫“舞草龙”的市级非遗，用稻草扎成龙，龙头龙身龙尾绵延二三十米，四周扎满点亮的香火，身下插着密密麻麻的木杆儿，由几十个汉子旋转舞动，烈焰腾腾，烟火弥漫。这样热闹喜庆的场面，婶婶看了一定很喜欢。叔叔特别喜欢“思古之幽情”，上川岛飞沙滩延伸十里，花碗坪不时可见明青花瓷片，踏浪海滩，叔叔一定很开心。叔叔还是个影迷，知道《让子弹飞》里的鹅城在台山取景，一直很挂念，此行一定带他看看梅家大院、冈宁圩，还有青山咀灯塔，这里他特别关注，好几次说《狂飙》里高启强带妹妹在海边灯塔下散步的场景，好好好温馨。

婶婶总在小院里种菜，每到夏天，葫芦秧子和瓜秧到处爬，要么结着圆南瓜，要么挂着长长的西葫芦。塞上寒冷，入冬后田野里光秃秃的。而此时的江门，依旧温暖，满眼的绿树红花，还有整畦整畦的露地生菜、白菜、通心菜，连片搭架的西红柿、辣椒、青瓜，婶婶见了一定乐开怀。婶婶厨艺高明，河套硬菜，样样在行。但毕竟对南方不熟，对许多广式吃食不明就里。有一年妻子回家，给她带了些生蚝，她误以为蚝体里的汁液是脏东西，一个个用小刀剖开，全部挤掉了。听我们说早餐是肠粉，对于“肠”和“粉”怎么建立联系，深感纳闷。妻子说：“这次一定挑最好的茶楼喝早茶，让二老好好体验下‘食在广东’的感觉。”我说：“不能这么小气，还要好好吃海鲜。”妻子笑着说：“那是一定的，咱们在海边捞了鱼虾螃蟹，直接煮。”顿了顿又说：“还要买件香云纱呢，让婶婶天热时穿。”哦！她想留着老人过了夏，才让回呢。

迎春换新

◆杨肖坤

“女儿我来抱抱，您看看那件衣服合适。”那天晚饭后，我带着母亲、太太和两位女儿，走进了一家自带设计师的品牌服装店，让两位女士挑选新春衣服。“不用啦，我就不买了。”母亲回答道。显然，长年以来越来越节俭的思想，在习惯性地驱使着她作出拒绝的选择。然而，从我抱过小女儿开始，母亲的眼光便在衣架上开启了扫描模式，我也瞬间化作“识时务者的俊杰”，给她的选衣出谋划策。

“现在换季时节，总店即将送来一批春季新衣，所以这两个架子上的衣服参与促销活动，第一件原价，第二件5.9折，第三件一元。”我们深知销售策略的深坑，但导购透露的信息颇具诱惑，更何况之前路过这家店时，一些服装的设计就多少勾起了我的兴趣。此刻对着优惠掐指一算，购买欲也随之上涨。钻衣架、照镜子、仰视屋顶上的月球模型……大女儿在店里胜利闯进儿童乐园，玩得不可开交，笑不拢嘴。一旁的太太拿着衣服几番上身，在我的“唆使”下，又试了一件白底绣花、袖口配有深棕色毛边的中国风外套，发现合身得很。“这是羽绒服呢。”导购及时的解说一下子拓展了我对羽绒服的认知。“要！”我笑着说，又在衣架上取下一件同样白底绣花的中国风衣服，不过这是一件轻薄马甲，绣花上串着颗颗细珠，深黄色的纽扣仿如玉石。中国风自带新春喜庆感，风格与尺寸对太太而言也刚好合适。比起刚才的羽绒服，这件马甲的细节与设计感无疑更胜一筹。“这件是真丝的。”导购的话术不得不服，轻轻一语便让我锁定了一件又一件。身后的母亲似乎久久未有定夺，但说时迟那时快，转眼她就穿上了太太之前试过的一件长款羽绒服，真是太合身了，好似量身定造的。无须多言，看到母亲脸上的笑容，我就知道三件衣服的选择已宣告成功。

迎春换新，向来是国人传统。记得小时候，母亲会在大年初一让我穿上整套新衣，外套、长裤、鞋子一件不落。于是，我们就有了春节前夕逛街买衣的习惯，而逢年必逛的就是女人街。在那里，母亲会带着我穿梭于各个档口，看上了哪件，就跟店主讨价还价。店主敢狮子开大口，母亲也无愧对半回价，一条180元的男装成人西裤，到手可能就50元不到。于我来说，印象最深的就是买运动鞋。当时，我的运动鞋预算徘徊在35元左右（在我的认知里，七八十元的就是高端品牌货），追求的就是一个尺码合适、款式顺眼。每年鞋子都因脚板的生长而面临淘汰的命运，当然它们的质量也出奇地恰到好处，一年后就总有某些部位或断或开，以实际行动彰显退役的欲望。因此，买鞋就显得更加理所当然，高小阶段，我一直买的都是廉价耐穿的“回力”。

当然，廉价的远不止我的运动鞋，全家衣柜里的衣服，可谓没有例外。一些稍微高档点的服装店，父母从来不进，商场里的专柜衣服，也往往“不入法眼”。直到现在，每每提到买衣服，父亲也总是说：“买件便宜的就可以了。什么？一百多元，这么贵！”其实，父母知道自己工资收入少，又开源不足，只好省吃俭用，才能尽量给孩子多一点，好一点。如今我已成家，去年大女儿踏进小学生涯，小女儿也开始牙牙学语，家庭生活虽然谈不上高，但也乘着国家经济腾飞的春风，比父辈们好太多了。这点点滴滴，放在服装上，就是对品质多了一些注重，对细节处理也有了探讨的余地。

细细想来，简单的一件新衣，不仅为身体送上温暖，同时也承载着家庭和睦，和彼此间的美好祝愿。每年迎春换新，不只是国人对传统文化的坚守与传承，更见证着国家步履不停的发展，百姓生活的幸福美满。此刻，春风正好，新衣已备，就一家人齐整之时，一起新装上阵，尽情奔跑，去好好拥抱新的开始吧！

年节话蹄髈

◆钟穗

蹄髈，指的是猪的腿部肌肉和关节之间的部分，也叫肘子。有关这种食材最确凿的记载，当与项羽设鸿门宴有关。樊哙为了救刘邦，大胆闯入项羽设宴的大帐。项羽认其是位英雄，“赐之彘肩”——把一只猪蹄髈赏给他吃。

作为四季常用的食材上品，就蹄髈本身而言，要瘦有瘦，要肥有肥，要骨有骨，要髓有髓，要皮有皮，要筋有筋……乃猪身上最精华、最好吃的部分。加之那肥硕、圆整的模样，象征着圆满、富余、实在，完全与人们的审美心理相吻合，亦使得过去的乡人非常看重蹄髈，对之有着一近乎“崇拜”的偏好，甚至把它与姻缘联系在一起。早年给人做媒有句话：做得好吃十八只蹄髈，做不好吃十八个巴掌。这既是说做媒有风险，却也看出蹄髈之分量也。

记得小时候，市场经济还没有普及，方圆十里八寨卖猪肉的摊点只有一个，买肉时的拥挤状况堪比20世纪90年代的春运火车站，老百姓平时是极难吃到蹄髈的。除了婚庆、建屋、祭祖等重大宴请外，它只有在年节中才会亮相。因为那时，家里才会在置办年货时，将这种需凭肉票才能买到、稀罕得不得了宝贝，隆重请回家。

至于蹄髈的做法，古法以清袁枚《随园食单》的四法较为有名。而就个人印象中，乡人吃蹄髈，居家以白笋（可依不时令加入萝卜、茼蒿、莲藕、山药、黄豆、荸荠、冬瓜等各种辅料）最为常见。等到了待客宴席上，则以熏蹄、金银蹄、椒盐白蹄等较受欢迎。当然，更多还是采取红烧，取其色泽之美。

选猪蹄髈，用酱油、冰糖、黄酒，考究的还会加八角、花椒、香叶，在柴火灶上的大铁锅中，宛如炼油一样，反复煨炖。这道菜，要想做得入味，实属耗时耗力。尤其是最后那个收汁至稠的步骤，急不得，须得站在那儿反复操作45分钟到1小时，说不累纯属假话。

正当酒过三巡，冷菜热炒，事无巨细地轮番上桌，众人已吃得酒足饭饱之际，一只外皮赭红，汤汁上面汪着一层厚油的蹄髈，热腾腾、香喷喷地占据了餐桌最正中的位置，作为整桌菜肴当仁不让的压轴菜，风头比全鸡、全鱼还突出。由此呈现出来的饱满与丰腴，在那个人人肚里油水都少的年份，瞬间便勾起舌头对美味的贪恋，令原本蒙眬的醉眼，重新明亮。

分配蹄髈的任务，多由席中长者主持。抽出蹄髈中的一根匙形小骨，将整只蹄髈轻松剖开，趁热连皮带肉地分给众人，男女老少喜形于色地一起加入到“围剿”的行列。

女人们最爱吃皮，说是城里的女性都这么吃——对皮讨好。一大块皮，用筷夹住一卷，三口两口间，便化作油脂于齿间滋开，最后柔滑融化下肚，仿佛感觉自己也随着化开了。孩子们则嚷着要吃肉，他们的想法单纯，只为了尽可能多地填满瘪瘪的肚皮。然往往一开始势头极猛，等到几大块蹄髈特有的“栗子肉”塞下去后，便只有眼睁睁看别人吃的份了。最精明的是一干中年男人，他们早就盯准了肥肉中夹层的精肉，该部位的肉，入口格外嫩，伴着丰盈汤汁直落肚腹，只留香气萦绕回荡在嘴里，久久不散。于是乎，边喝着酒，边有滋有味地大嚼蹄髈肉，不吃个底朝天决不要休！红烧蹄髈那柔软空灵，似百灵鸟在夏夜里歌唱，似美梦于舌尖萦绕……总之，妥帖得让人说不出话来夸赞的鲜美，超越了时间，成为美食、团聚和幸福的象征。

如今，大家生活越来越好，天南地北，吃的东西真是太多，多得令人眼花缭乱。但红烧蹄髈依然是我家年夜饭餐桌上必不可少的一道硬菜，可家中的少年郎却嫌弃其太过油腻，浅尝一口吃个好意头就不会再去碰它。想想也挺好，父辈是从没吃到有得吃，现在还当个精细东西舍不得吃；我们这一代是想吃就吃，最多再考虑一下血压血脂的问题；到了儿孙这里，已能对着满桌佳肴挑三拣四了……挺好的，真的挺好的。

墨香年味

◆陈海权

在中国传统节日的版图上，春节是最为璀璨夺目的一枚标签。时值岁末，家家户户都沉浸在一片喜悦的海洋里，人们忙碌地打扫卫生、置办年货，身心愉快地迎接新春的到来。而贴春联这一古老的习俗，更是将这份喜庆与期盼装点得愈发鲜明，愈发生动。

为弘扬华夏文明的博大精深，充盈小区的文化内涵，我所居住的小区精心策划了别开生面的迎新春节活动：从非遗手作的精妙绝伦，到挥毫泼墨书写“福”字、赠送春联的雅致风尚，处处洋溢着深厚的文化气息与节日的喜悦。我很幸运地在这场盛宴中，邂逅一副心仪的对联，将其带回家，仿佛将整年的吉祥与福祉揽入怀中。

走在街头巷尾，总能遇见书法大家或民间艺人的身影。他们或端坐或站立，手握毛笔，在红纸上轻盈舞动，过不了多久，一副副寓意深远的春联便能送到客人的手中。他们的笔下，既有端庄大气的楷书，亦有流畅飘逸的行书，每一笔、每一划，都凝聚着对生活的热忱与豁达。让人在观赏之余，心中也流淌着对家的深切思念，以及对未来的美好期盼。

记得小时候，每到春节前夕，父亲总会拿出他那套心爱的文房四宝，铺在院子的小石桌上，开始写春联。我总是迫不及待地围在父亲身边，看他如何落笔生花，将一句句饱含深情与祝愿的话语，化为纸上跃动的永恒。那时的我，虽不谙世事，对诗词歌赋知之甚少，但看着那一副副红彤彤的春联，心中却充满难以言喻的喜悦与自豪。父亲常说：“春联是一个家的名片，是一户人家最衷心的祝愿，我一定要用心写好它。”这句话如同一粒种子，在我的心田生根发芽，成为我日后对手写春联情有独钟的根源。

贴春联，也是一场仪式感十足的盛事。在乡村，黎明似乎总是比城市来得更早一些。除夕这天，天刚蒙蒙亮，人们便会再次清洁大门，将春联郑重其事地贴在两侧。我也会在大人的指导下，小心翼翼地贴上春联。那一刻，红红的春联与响亮的鞭炮声相得益彰，构成了一幅温馨而又热闹的画面。春联上的每一个字，似乎都有了生命，在跳跃，在欢笑，将喜庆与祝福传递给每一个路人。

贴完春联，我有了更多的闲暇时间，常常漫步在乡间的小路上，仔细品读各家各户的春联。有的春联洋溢着喜庆与祥和，“福临陋室温馨满，春入柴扉笑语甜”；有的则寄托了对家人的深深祝福，“人兴财旺鸿福到，家和事顺好运来”；还有的以简练的语言，表达了对国家繁荣昌盛的美好祝愿，“紫燕衔春歌盛世，金莺报喜颂华年”；更有以自然景色为背景，描绘出一幅春回大地的盎然景象，“绿竹别其三景景，红梅正报万家春”。

一副副春联，犹如一个个动人的故事，抒发着一份真挚的情感。它们或温婉细腻，或慷慨激昂，或深沉厚重，或明快灵动，但无论是哪一种风格，都蕴含了对生活的热爱与对未来的向往。我站在这些春联前，仿佛能听到它们背后传来的欢声笑语，感受到那份浓浓的年味与温情。

如今，越来越多的印刷体春联进入了千家万户，虽然它们工整、美观，我却还是觉得少了那份亲手书写的温度与情感。在我心中，在我的家乡，那些亲手书写的春联，永远有着无法替代的地位。正是因为那一抹墨香，那苍劲有力的墨迹，我对传统文化才更眷恋。

又是一个新春佳节来临，我再次想起了父亲书写的对联和那些关于春联的美好记忆。它们如同一盏明灯，照亮我前行的道路；又如一股暖流，温暖我内心的每一个角落。春联，是墨香中流淌的年味，是家的味道，是文化的传承。

岁月悠悠，春联常新。正如宋代王安石所说，“爆竹声中一岁除，春风送暖入屠苏。千门万户曈曈日，总把新桃换旧符”。愿我们在新的这一年里，都能驱散旧年的阴霾，迎接新年的曙光；都能如春联中所愿——春风得意马蹄疾，一日看尽长安花；前程似锦步步高，事业辉煌年年好！让我们带着这份美好的祝愿，共同迎接新的一年，让春联的墨香，永远萦绕在我们的心间。

文明创建开新局
② 我们的节日·春节